

編後語

這一期的關鍵詞是「憲政」。中國人追求憲政的努力已經有了一百多年的歷史，但同民主一樣，憲政主義在中國大陸依然停留在紙上，並未全面落實在政治與司法制度之中。同樣，探究中國如何走上憲政道路的智識努力，依然是法學家和政治學者的核心工作之一。實際上，如果瀏覽一下中國大陸諸多思想文化及政論性網站，討論中國憲政化的文章不在少數。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選刊的三篇文章，基於完全不同的學理脈絡討論了中國憲政化所遭遇的諸多問題。張千帆的文章在憲政主義的上下文中對當代中國「自由派」與「民主派」之間的「口水仗」進行了辛辣的評述。本來，在一個既沒有民主也沒有自由的國度，自由與民主本來應該成為讓憲政起飛的兩個翅膀；而且，在改革停滯不前的今天，中國的知識精英們本應該大力推進自由化和民主化。然而，中國的「自由派」把對民粹主義的恐懼發展到了對民眾的普遍不信任，而「民主派」卻以貌似弔詭但實則正常的方式將人民的福祉寄託在國家甚至某些政治精英之上。實際上，自由和民主面臨的是共同的敵人——集權專制。因此，在中國，只有自由派與民主派聯手，憲政改革才有希望成功。

高全喜和田飛龍的對談，以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簡稱《八二憲法》）為主軸，梳理了憲政在中國百年的演進歷史。在他們看來，現代中國的立憲運動難免要經過一個長期的演化過程。《八二憲法》不僅在精神原則上可追溯到1912年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而且其後來的四個修正案也呈現出某些「新憲法精神」，包括土地市場化、確立市場經濟的地位、建設法治國家，以及人權入憲和保護私有財產等。這些修正案體現了改革的積極成果和時代的進步，是對《八二憲法》內蘊的共和精神和自由價值的深度挖掘與伸展。

姚中秋的文章提出一個重要的命題，即不論中國的憲法如何漸進演進，或者未來如何制訂新的憲法，其健全優良之首要前提是具有充分的「中國性」或「中華性」。在他看來，中國憲法首先必須順乎華夏道統、守護華夏道統，其次憲法的文本形態和語言也要具有中國性，再次憲法的核心價值也必須為國民描繪了一個願景，而這一願景必須基於華夏—中國核心價值之再發現。

本期還刊載了一篇追溯英國憲政起源的文章，以期為中國的憲政化提供借鑒。英國貴族這一古老的特權階層創造了憲政來保護自己，結果卻因為這個制度本身的自我監督的特性而保護了愈來愈多的人。然而，憲政主義在英國誕生，在很大程度上，緣於某種歷史偶然性。絕對產權制度的確立和普通法傳統的強固，再加上君主專制主義的不走運，為憲政主義的孕育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和豐沛的雨露。本期另一篇討論南京國民政府行憲的文章，卻似乎暗示，中國的憲政化不僅缺乏政治、經濟與社會土壤的滋潤，也欠缺一點兒歷史的運氣。